

排 616-平 3、排 616-平 4 二口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排 616-平 3、排 616-平 4 二口探井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境内，距乌苏市城区北侧 80km。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为：实施 2 口探井（排 616-平 3 井、排 616-平 4 井）钻试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排 616-平 3、排 616-平 4 二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23 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塔地环审[2024]126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4 年 9 月 11 日，排 616-平 3 井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 31 日，排 616-平 4 井开工建设，钻井队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2024 年 9 月 28 日，排 616-平 3 井完井；2024 年 9 月 4 日，排 616-平 4 井完井；2024 年 10 月 2 日，排 616-平 4 井开始阶段性试油，2025 年 2 月 21 日试油结束；2024 年 10 月 8 日，排

616-平3井开始阶段性试油，2025年2月23日试油结束；

2025年3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工作；2025年4月，编制完成《排609-平17等两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5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7万元，占总投资的19.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8720m²，占地类型为林地，采取了补偿等措施。施工结束后井场内土地完成平整，临时占地已复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2）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3）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2、废气

经调查，施工期运输车辆产生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项目周边 20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钻井液，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产生落地原油和含油污泥、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等危险废物。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域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且项目区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排 616-平 3、排 616-平 4 两口探井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

刘哲

验收组成员：

任良政

杨志

黄典典

李艳君

张建强

张群

金云鹏

吕明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排 616-平 3、排 616-平 4 二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时间: 2015 年 4 月 25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刘传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刘传宏	420111197509225830	13963366716
成员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验收专家组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纪良政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艳君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李艳君	370523199611253661	15621418127
	设计单位	张慧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张慧	370722198201209046	13805460766
	施工单位	张建强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张建强	320722198203276737	18112177188
	环评单位	赵元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赵元	652828198501012018	1357922809
	其他					